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本部和常营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231698

授权代表：王明刚 职务：副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 2 号院 11 号楼 4 层 S41501

邮编：100010

公司电话：010-64253007

公司传真：010-64253001

授权代表：周保富 职务：商务经理

身份证号：130828198209240810

联系电话：010-64253007-365/1861081517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626263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25862F

鉴于：

-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保证污水

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达到国家、北京市排污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和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医院类型：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2)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服务区域：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若合同期限届满，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的合同等情形，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甲方书面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将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乙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运行相关标准；
2.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保证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3. 负责所需消毒原料等污水处理运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出水（排入终端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本合同期内执行的标准与订立本合同时的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有关费用；
6.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7.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9.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0. 其他与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乙方还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反该约定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年托管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甲方有权从托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该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而且乙方还应对分包或转包运营发生的事故及各种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合同服务费为总额包干制，即 ¥2,247,922.92 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120,68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开票时点税率为准。

其中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费用为：¥1,197,320.88 元，常营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费用为：¥1,050,602.04 元。

1. 服务费按合同季度（合同期限开始之日的连续三个月）支付，每合同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且考核合格、乙方无违约责任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25%，即
¥561,980.7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乙方需在每合同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请考核，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2.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的零配件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但不仅限于此（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因运营管理而发生的合理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 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不含）以上的零配件更换，乙方提供零配件报价及更换必要性，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仅承担零配件费，无需承担更换保养费等其他费用。
5. 国家执法机关到医院执法时，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6.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合格及排污符合标准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及排污是否符合标准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7.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和排污标准及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出水达不到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检测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承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第八条 乙方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和规范，该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验收和检查。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方案。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明显不合法或处理不当的情况可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有权查看复制乙方记录等资料信息的内容。
3. 甲方仅是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提供运营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有经营管理权，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终止后，乙方自动丧失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腾退污水处理站及返还相关设施设备和财产。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甲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及污水处理站的全面管理工作。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水质检测具体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余氯；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SS；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3. 乙方负责原料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或其他安全事故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和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
5. 次氯酸钠投药设备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污水站内全部设备归乙方维修质保。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出水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8.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每自然月月末最后2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 污水处理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1.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处置、保管、保护甲方污水站的资产，不得出卖、出租、出借、抵押、担保及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而不受任何侵害。
12.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机、污水泵、污泥泵、控制柜、消毒设备等机体的功能维护（清洁、润滑保养、紧固螺丝件等），工艺管路、阀门、连接件等的加固和养护等。
13.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10分钟内做出反应，3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5. 乙方委派到甲方本部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6人，
姓名：王海鹰，身份证号：232602197011261815 联系电话：18701334588；
姓名：叶永苍，身份证号：412327198208180970 联系电话：15300087332；
姓名：李建柱，身份证号：132821197101043316 联系电话：15210485759；
姓名：徐鹏雷，身份证号：230521199308221137 联系电话：18813153823；
姓名：张国枝，身份证号：142702199203281813 联系电话：18735923295；
姓名：李冰，身份证号：411403198903068175 联系电话：15838302011；
乙方委派到甲方常营院区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5人，
姓名：景恒，身份证号142723199306121419，联系电话18235159320；
姓名：王立春，身份证号130228197412292010，联系电话13930526139；

姓名：于宁，身份证号110105197011153817，联系电话13911160500；

姓名：郑晨，身份证号110223198807033119，联系电话15901356715；

姓名：马权，身份证号342224197206301313，联系电话1381123289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人员不称职要求变更，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新更换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同时将该新到岗工作人员的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6. 乙方提供到甲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同时经过健康体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必须将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体检报告的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17. 乙方应提供2名现场负责人分别负责甲方2个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事宜，本部现场负责人姓名：张国枝，联系电话：18735923295。

常营院区现场负责人姓名：景恒，联系电话：18235159320。

18. 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应提供24小时×7天·周的运营管理服务，同时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服装及检测等设备由其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装及检测等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和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费用。

1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药剂的存储使用情况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记录，保证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20.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监督必须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整改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于突发或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到。

2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如发现建筑或设备、设施存在故障或缺损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并且应在维护、维修前向甲方书面报告，若存在配件更换则应注明更换后的配件概况，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维护、维修及更换、安装等服务。

22. 乙方不得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所有资料，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负责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上传工作。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24.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5.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6.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理要求。
27. 负责本部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和药剂的采购及投加管理，确保发热门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1. 若乙方的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或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或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乙方管理服务的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对此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排污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或因污水处理程序及操作方式错误造成相关人员被传染疾病，或未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验收，或甲方医院无法正常运营，或影响甲方评定医院级别的，或乙方中止中断或变相停止服务，或其他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因此发生的相关人员损害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行政处罚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罚款。

第十二条

1.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赔偿任何费用。
2. 若乙方购买并提供到甲方的原料、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对此乙方应重新采购，同时不得延误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累计超过两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对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的记录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靠性负责，若出现记录错误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用 15% 的违约金，若因记录错误造成甲方使用后发生损害或其他情况，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系统运行报告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1% 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提供报告或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信息、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返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1.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用工和雇佣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劳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与其员工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及时另行委派相关专业资质的托管运营人员到甲方接替工作以继续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若因此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运营，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2. 若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托管运营的人员在甲方发生被他人侵权、摔倒、滑倒、意外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他人的人身及财产等情况，那么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义务，如果甲方因此依法对外承担赔偿责任，那么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1.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到甲方处理并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成功，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若累计超过五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和维护，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使用，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药剂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并交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20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所有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据实扣除乙方服务费直至完全弥补损失，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中止中断服务。

1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收到第二次书面提示满一周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当期拖欠金额的 0.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结果的，除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协调解决外，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5000 元，并可根据问题和事故的影响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做出解除合同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且乙方无法通过检修、整改、设备大修修复而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乙方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续签合同，乙方也未向甲方提交续签申请的或提出申请但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 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二：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五：《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明华

乙方：（盖章）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印福

日期：2024年6月3日

日期：2024年6月3日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 (含劳动保 险、福 利、加 班费、 体检、 培训)	756000.00	756000.00	本项目配置人员共 12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工资 6000.00 元/月），不驻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不计取工资），运行人员及专职水质化验员 10 人（工资 5700.00 元/月）。 每年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为： $6000.00 \times 12 + 5700.00 \times 12 \times 10 = 756000.00$ 元。
2	劳保防 护及办 公费	33000.00	33000.00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250.00 元/人/月。 每年劳保防护及办公费为： $250.00 \times 11 \times 12 = 33000.00$ 元。
3	设备维 修费	22000.00	22000.00	我方提供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单项配件维修更换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对此院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 1000 元以上的单项配件的费用由院方承担。 每年设备维修费为 22000.00 元。
4	设备保 养费	55000.00	55000.00	我公司负责污水站设备的保养工作。 每年设备保养费为 55000.00 元。
5	药剂费	636500.00	636500.00	本部院区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 立方米/天，投加的药剂有次氯酸钠消毒液及 PAC 药剂。 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投加的药剂有次氯酸钠消毒液及 PAC 药剂、PAM 药剂。 两个院区每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275t、PAC 药剂 58t、PAM 药剂 1.5t。 每年药剂费为 636500.00 元。
6	水质分 析化验 费	82000.00	820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天 4 次人工检测余氯、悬浮物。 每年水质分析化验费 82000.00 元。
7	环保检 测费	46000.00	460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每年环保检测费 46000.00 元。

8	本部院区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	70000.00	70000.00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理要求。每年本部院区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 70000.00 元。
9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165000.00	165000.00	每年定期对两个院区污水站污水池进行清理清洗。 每年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165000.00 元。
10	污泥栅渣处置费	132000.00	132000.00	污水站产生的栅渣、污泥，需要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每年污泥栅渣处置费 132000.00 元。
11	本部院区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	6000.00	6000.00	发热门诊污水日处理水量按 10 立方米/天，每年需要消毒药剂 2.2t，脱氯剂 0.05t。 本部院区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为 6000.00 元。
12	管理费	75600.00	75600.00	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取
13	利润	41582.00	41582.00	利润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2%计取
14	税金	127240.92	127240.92	税金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6%计取
15	风险费	0.00	0.00	包含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风险
总价（元）		2247922.92		

1、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 (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	414000.00	414000.00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污水站配置人员共6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工资6000.00元/月），运行人员及专职水质化验员5人（工资5700.00元/月）。每年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为： $6000.00*12+5700.00*12*5=414000.00$ 元。
2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18000.00	18000.00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250.00元/人/月。每年劳保防护及办公费为： $250.00*6*12=18000.00$ 元。
3	设备维修费	11000.00	11000.00	我方提供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1000元（含）以下的单项配件维修更换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对此院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1000元以上的单项配件的费用由院方承担。 每年设备维修费为11000.00元。
4	设备保养费	27500.00	27500.00	我公司负责污水站设备的保养工作。 每年设备保养费为27500.00元。
5	药剂费	307000.00	307000.00	本部院区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立方米/天，投加的药剂有次氯酸钠消毒液及PAC药剂。 每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137.5t、PAC药剂29t。 每年药剂费为307000.00元。
6	水质分析化验费	41000.00	410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PH；每周至少检测一次COD；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天4次人工检测余氯、悬浮物。 每年水质分析化验费41000.00元。
7	环保检测费	23000.00	230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每年环保检测费23000.00元。
8	本部院区在线监测系统维保	70000.00	70000.00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

	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			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理要求。 每年本部院区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 70000.00 元。
9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82500.00	82500.00	每年定期对污水站污水池进行清理清洗。 每年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82500.00 元。
10	污泥栅渣处置费	66000.00	66000.00	污水站产生的栅渣、污泥，需要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每年污泥栅渣处置费 66000.00 元。
11	本部院区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	6000.00	6000.00	发热门诊污水日处理水量按 10 立方米/天，每年需要消毒药剂 2.2t，脱氯剂 0.05t。 本部院区发热门诊预消毒系统维保及药剂费用为 6000.00 元。
12	管理费	41400.00	41400.00	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取
13	利润	22148.00	22148.00	利润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2%计取
14	税金	67772.88	67772.88	税金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6%计取
15	风险费	0.00	0.00	包含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风险
总价(元)		1197320.88		

2、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	342000.00	342000.00	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污水站配置运行人员5人(工资5700.00元/月)。 每年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为： $5700.00 \times 12 \times 5 = 342000.00$ 元。
2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15000.00	15000.00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250.00 元/人/月。 每年劳保防护及办公费为： $250.00 \times 5 \times 12 = 15000.00$ 元。
3	设备维修费	11000.00	11000.00	我方提供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1000元(含)以下的单项配件维修更换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对此院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技术上拆分至不可拆的单价1000元以上的单项配件的费用由院方承担。 每年设备维修费为 11000.00 元。
4	设备保养费	27500.00	27500.00	我公司负责污水站设备的保养工作。 每年设备保养费为 27500.00 元。
5	药剂费	329500.00	329500.00	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投加的药剂有次氯酸钠消毒液及 PAC 药剂、PAM 药剂。 每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 137.5t、PAC 药剂 29t、PAM 药剂 1.5t。 每年药剂费为 329500.00 元。
6	水质分析化验费	41000.00	410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天 4 次人工检测余氯、悬浮物。 每年水质分析化验费 41000.00 元。
7	环保检测费	23000.00	23000.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

				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每年环保检测费 23000.00 元。
8	污水池清理 清洗费	82500.00	82500.00	每年定期对污水站污水池进行 清理清洗。 每年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82500.00 元。
9	污泥栅渣处 置费	66000.00	66000.00	污水站产生的栅渣、污泥，需要 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每年污泥栅渣处置费 66000.00 元。
10	管理费	34200.00	34200.00	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取
11	利润	19434.00	19434.00	利润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2%计 取
12	税金	59468.04	59468.04	税金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6%计 取
13	风险费	0.00	0.00	包含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 成的罚款等风险
总价(元)		1050602.04		



附件二：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本部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污水提升泵流量 40m ³ /h,扬程 10m , CP52.2-80 (4P)	台	8
2	污泥提升泵流量 25m ³ /h,扬程 10m , CP51.5-65 (4P)	台	4
3	电磁流量计 DN100	套	2
4	机械格栅栅隙 3mm , 功率 1.1kw	套	2
5	离子高效尾气处理装置 13kw	台	2
6	调节池曝气风机 Q=3.32m ³ /min,P=0.03mpa,功率 4KW	台	2
7	接触氧化曝气风机 Q=6.19m ³ /min,P=0.05mpa,功率 11KW	台	3
8	高效搅拌装置	套	8
9	高效接触氧化装置	套	4
10	氧化池曝气装置	套	4
11	接触氧化专用支架	套	4
12	接触氧化集水装置	套	2
13	高效沉淀装置	套	2
14	高效沉淀装置专用支架	套	2
15	高效沉淀集水装置	套	2
16	高效气浮设备处理水量 35m ³ /h	套	2
17	静态混合器	台	2
18	PAC 加药装置	套	1
19	次氯酸钠投药装置	套	2
20	进线柜 800*2200*600 (mm)	台	1
21	控制柜 800*2200*600 (mm)	台	2
22	PLC 控制柜 800*2200*600 (mm)	台	1
23	工控机系统 SYS-4U4320-4S02 22 寸宽屏	套	1
24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25	事故泵 (调节池)	台	2
26	污泥泵 (污泥池)	台	2
27	排水泵 (风机房)	台	1
28	电动起重机	台	1
29	发热门诊污水预消毒加药设备	套	1
30	发热门诊污水脱氯加药设备	套	1

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①	机械格栅	栅宽500mm, 栅间距3mm, 功率0.55kw	1	台	
②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32m³/h, 扬程11m, P=2.2kw.	4	台	两用两备
③	调节池搅拌装置	服务面积64m²	2	套	
④	液位控制系统	0-10m	4	套	
⑤	电磁流量计	DN125	2	台	
⑥	水解酸化装置	ø150 L=3.0m	2	套	
⑦	水解酸化专用支架	配套	2	套	
⑧	高效水解布水装置	服务面积14.8m²	2	套	
⑨	水解酸化排泥泵	流量10m³/h, 扬程10m P=0.75kw	4	台	两用两备
⑩	水解酸化高效出水堰	材质PVC, 0.4*3.6*0.3m	2	套	
⑪	接触氧化装置	ø150 L=3.0m	4	套	
⑫	接触氧化专用曝气装置	Φ260	4	套	
⑬	接触氧化装置支架	配套	4	套	技术有限公司 1101020365727
⑭	接触氧化高效出水堰	材质PVC, 0.4*4.1*0.3m	2	套	
⑮	混凝反应搅拌装置	桨叶直径800mm, 转速43r/min, 功率1.5kw	4	台	
⑯	竖流沉淀装置	ø650	2	套	
⑰	竖流沉淀装置专用支架	配套	2	套	北京
⑱	竖流沉淀池排泥泵	流量10m³/h, 扬程10m P=0.75kw	4	台	两用两备
⑲	竖流沉淀池高效出水堰	材质PVC, 方形, 总长为18.5m, 宽0.4m, 高0.3m	2	套	
⑳	中间水池提升泵	流量32m³/h, 扬程11m, P=2.2kw.	4	台	两用两备
㉑	污泥池排泥泵	流量10m³/h, 扬程10m P=0.75kw	2	台	
㉒	阳离子助凝剂加药装置	1000*1000*1300mm, 配搅拌机一台 (0.75kw), 配加药计量泵两台 (75L/h, 4.5bar, 0.12kw)	1	套	
㉓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绝干污泥量9-15kg-DS/h	1	台	
㉔	二氧化氯发生器	FL-4000	2	套	
㉕	水射器	DN25	2	套	
㉖	盐酸槽	2000*1000*1000mm	1	套	
㉗	溶配槽	1000*1000*1300mm	1	套	
㉘	溶配槽搅拌机	0.75kw	1	套	
㉙	好氧池鼓风机	风量6.73m³/min, 升压0.06Mpa, P=11kw	3	台	
㉚	调节池鼓风机	风量3.31m³/min, 升压0.06Mpa, P=5.5kw	2	台	
㉛	混凝剂配投机	1000*1000*1300mm	1	套	
㉜	混凝剂溶药搅拌机	0.75kw	1	套	
㉝	助凝剂配投机	1000*1000*1300mm	1	套	
㉞	助凝剂溶药搅拌机	0.75kw	1	套	

③5	混凝剂加药计量泵	Q=24L/h, H=15m, P=24W	2	台	
③6	助凝剂加药计量泵	Q=120L/h, H=23m, P=0.09kW	2	台	
③7	管道混合器	DN125	2	套	
③8	高效离子除臭装置	3000m³/h	2	套	
③9	余氯在线检测仪	0-20mg/L	1	套	
④0	取样泵	流量1.5m³/h, 扬程7m	2	台	
④1	上位监控系统	配套	1	套	
④2	控制柜	GGD2200*800*600	2	台	
④3	进线柜	GGD2200*800*600	1	台	
④4	PLC柜	GGD2200*800*600	1	台	
④5	管道、管件材料及安装	与系统配套	1	批	
④6	电气系统材料及安装	与系统配套	1	批	
④7	轴流风机	送风风机, 风量3000m³/h	1	台	北京国电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④8	轴流风机	排风风机, 风量2200m³/h	1	台	1101020265727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编 号 Ref. No.: JTCYW-6
日 期 Date: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发 件 人 From: 马建

致：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及常营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06140322)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
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本部及常营污水站运维服务	1 项	2,247,922.92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79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附件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

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福

乙方单位：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福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日

附件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

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李冰，联系电话15838302011)。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形式，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叫军

2024 年 6 月 3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印福

2024 年 6 月 3 日